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对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四川省经济财政情况表
3. 调整项目情况说明和第三方评估报告

